

# 王貴國：解決「帶路」爭端 設機構迫在眉睫

「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將於周日在北京舉行，應習近平主席邀請，目前28個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確認出席，世界對中國的關注持續升溫。其實，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就備受世界各國的高度關注和廣泛參與，目前來看，如何保障其有效實施成為亟需解決的問題。全國政協委員、「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香港)院長王貴國近日在接受本報獨家專訪時表示，隨着「一帶一路」貿易投資金額和基礎建設規模的不斷擴大，商事領域的糾紛和爭端將不斷增多，而現有爭端解決機制幾乎全部掌握在西方手中，這勢必影響「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故此，中國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勢在必行。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記者 趙一存、凱雷 北京報道

「事實上，如何建立起一個公平、全面和可行的國際貿易和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是各國政府和法律專家面臨的共同任務。」王貴國表示，「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涉及基建、貿易、投資、知識產權保護、產品檢驗和安全標準、稅務、競爭政策等，需要沿線國政府的合作，以及企業與個人的參與，這些合作需要相關國家在政策、法律、行政層面以及企業和個人行為方面進行協調，「在如此龐大的經濟合作過程中，爭議的發生難以避免。」

## 現有爭端解決機制由西方掌控

世界政治經濟格局近期發生了重大變化，特朗普上台使美國政治增加了不確定性，英國脫歐後歐盟去向不明，南亞和中亞局勢持續動盪，日本仍篤行遏制中國的戰略，而與此同時，歐盟等西方國家當前已開始積極採取措施對現有國際爭端解決制度進行改革。

王貴國指出，這種情勢不但使國際政治更為複雜，而且導致國際經貿和投資風險增大，產生爭議的可能性增加，一旦西方的改革措施得以實施，「一帶一路」爭端解決的任何行動都將受到影響，「是否、何時、如何成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具有現實的緊迫性。」他表示，由於各國法律體系和實踐的不同，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協議在實施過程中難免會引起許多貿易和跨境投資管理方面的問題，而現有國際爭端解決機制主要反映的是西方文化、傳統和價值觀，國際法院、常設仲裁法院、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以及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構等，亦全部由歐美等國家主導。這意味着，現有爭端解決機制幾乎全部掌握在西方手中，勢必危害「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在王貴國看來，妥善解決各種爭議將必然提高各國政府和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倡議

的積極性。因此，設立一個專門處理涵蓋國家政府間、政府與外國企業間以及企業間爭議的機構就顯得尤為重要。去年，他在來自不同國家的49位法律專家的幫助下出版了著作《「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制藍皮書》，意在根據沿線國家的法律制度、所屬法系、法律環境、歷史、文化、宗教和傳統等特點，綜合考慮國際社會有關投資、貿易和商事爭議解決制度的現狀，通過建立一套符合實施「一帶一路」倡議的爭端解決制度，實現對現有國際制度的改進，確保「一帶一路」倡議的有效實施。藍皮書編撰成員的廣泛代表性及成果的先進性，使其一經發佈即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認可。

## 倡建籌備委員會專責「帶路」爭端

在這套藍皮書中，王貴國建議採取PPP模式，即由民間發起、政府支持、國際專家學者合作，以高度專業性和國際化為原則，成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這需要中國政府的明確支持，以及在將來與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的協議中規定，政府

間的經貿爭議以及外國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的爭議應提交該爭端解決機構裁決。」在此基礎上，可先行設立一個由國際上最頂級的國際貿易與投資法專家學者，特別是國際仲裁領域的佼佼者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專責「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的相關事宜，「這樣一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可得到全球的認可，從而為『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提供保障。」



2016年10月，第四屆「一帶一路」國際論壇：爭端解決機制國際論壇(香港)院長王貴國致辭。

## 港法律制度完善 可助力解決「帶路」糾紛

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是涉及65個國家、人口逾40億、以萬億美元計的一個長期發展計劃，對此，王貴國認為，香港的高度開放以及較為完善的市場、國際商業網絡、與國際接軌的法律體系、自由和通暢的信息交流，使其能夠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發揮獨特作用。「香港作為國際上很重要的交通樞紐，地理位置極具優勢。」他表示，香港的地域優勢與發達的交通網絡為企業全球經營帶來了便利，一方面香港地處亞洲中點，是東南亞乃至世界的重要交通樞紐和商業中心，另一方面，香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是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門戶和國際樞紐。不僅如此，香港還是世界主要金融中心，金融市場及銀行體系發達，聚集了數以千計的世界知名投資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財務公司，監

管規範，市場運作成熟，可同時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金融支持。王貴國認為，香港作為發達經濟體，在通訊、管理、科技、會計、諮詢、旅遊、服務業等領域，均有其獨特的優勢所在。此外，根據國際權威機構的評測，香港無論是在司法獨立性還是仲裁服務等方面，在全球均名列前茅。有分析認為，正是基於這些優勢，中國「十三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這既是香港的機遇，亦是內地企業的機遇。王貴國則表示，回歸後香港的法律制度繼續沿襲普通法體系，與歐美大多數國家接軌，內地企業在香港簽訂的合約受香港法律保護，故此「一帶一路」建設中的糾紛和分歧可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裁決。

# 港律師為中企「走出去」護航

「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以來，有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走出去」，而事實上，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已有諸多企業積極參與海外投資，在積累大量經驗的同時，亦屢遭各類法律風險。王貴國就此指出，中國企業要適應並融入所在國的法治環境，相關國家亦需要在政策、法律、行政層面以及規範企業和個人行為方面進行協調。在這一過程中，香港律師可以為中國企業提供專業的法律保障。

## 海外維權勝少敗多

近幾年，走出去的中國企業面對各類法律糾紛，大多選擇積極地進行海外維權，勝訴案件日益增多。然而，梳理近年來中國企業遭遇的「洋官司」，還是勝訴少、敗訴多。王貴國指出，「一帶一路」可能涉及的爭議包括政府與政府、外國企業與東道國政府、企業與企業間等。涉及國家政府的經貿爭議目前主要由世貿組織解決，而其解決爭議機制的特點是西方主導，反映的是西方文化、西方價值觀、普通法的抗辯訴訟制度、訴訟程序及訴訟技巧，「任何人如果不懂普通法或抗辯制度遊戲規則，就沒辦法到世貿組織有效地解決糾紛。」

「在實踐當中，包括中國、韓國、日本、東南亞、中亞、中東、北非等，遇到爭議的時候，幾乎很難完全靠本國的律師進行訴訟，每次都要借助英美普通法系的

律師。」他續指，在「一帶一路」沿線的60餘個國家中，只有幾個國家屬於普通法系，「這也從另外一個方面說明了現有爭端解決機制不適合絕大多數『一帶一路』沿線國。」

## 港律師或可發揮最大優勢

不過，隨着政治、經濟地位不斷上升，中國作為負責任的大國逐漸成為全球治理結構的核心力量，中國方案日益得到重視，並在國際社會得到廣泛認可。他表示，「一帶一路」倡議進一步強化

了中國的話語權和影響力，而將這兩者轉化為國際規則則是落實「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保障。

他強調，在此方面，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解決爭議中心，且擁有法治和獨立的司法機構，目前已有逾萬名本地律師和大律師，以及逾1,300名來自全球30餘個司法管轄區的外國律師。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維持普通法制度的香港，已作好充分準備，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各國處理法律問題，提供可靠而有效的法律服務。



「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後，越來越多中企出現在國際舞台，相應法律保障機制也迫在眉睫。圖為中企在斯里蘭卡承建的水庫項目舉行蓄水儀式。

# 發揮服務優勢 成立港首個專業智庫

去年年初，由王貴國牽頭籌建的香港首個「一帶一路」專業智庫——「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香港)成立。他表示，「一帶一路」的成功實施有賴於良好的法治環境，隨着香港積極參與這一戰略，不

僅能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亦能進一步推動「一國兩制」政策的有效執行。

王貴國介紹，這個智庫旨在為「一帶一路」倡議實施提供交流平台，發揮香港在服務領域的優勢，為世界和平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研究院成立至今，着重法學領域的研究，希望為推動這一戰略落地而保駕護航。他說：「『一帶一路』倡議推進行以來，市場多將焦點集中在經濟及文化層面上，而事實

上，貿易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同樣值得關注及研究，因為按市場經濟運作的國家、地區，特別是涉及多國貿易，必須依靠法律來規範商業行為。」

為此，智庫成立以來，除積極針對國際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之間經濟、金融、社會、文化等問題進行研究外，還特別加強了法律方面的研究。

「智庫下一步的工作仍將圍繞『一帶一路』展開，目前已有很多工作計劃。」王貴國表示，本月他將率領一個80人的代表團赴重慶訪問，並進行學術交流。此外，將延續已經成功舉辦三屆的「一帶一路」國際論壇，計劃在年中舉辦第四屆。之後將針對香港中學生舉辦一系列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講座，「香港應該利用好這樣一個新的國際經濟大戰略，讓年輕人在仲裁、經貿和金融領域開拓新的市場。」他說。



2016年1月29日，王貴國在香港「一帶一路」研究院成立典禮上發言。



香港法律制度在維持其全球金融地位上擔當重要角色。圖為香港律師代表與英國司法大臣會面交流。

## 個人簡介



現任「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香港)院長  
浙江大學文科資深教授、國家千人計劃學者  
美國杜蘭大學國際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  
香港世界貿易組織研究中心主席  
比較法國際(海牙)學院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名譽院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前院長  
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前主任  
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副會長

具有二十餘年的仲裁實踐經驗，係1949年後第一位取得耶魯大學法哲學博士的中國內地學者。作為中國第一位獲得聯合國培訓與科學研究所獎學金的學者，於1980年赴聯合國國際法院、海牙國際法學院、聯合國法律部及世界銀行法律部等機構學習考察。

2010年，他作為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的特別講師，做了一系列關於「世界貿易組織對各成員國法律制度之影響」的講座。在國內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專著和著作達20餘部，其於1987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國際貿易法律秩序》，是中國內地最早的研究關貿總協定的專著之一。